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二)申請資格

- - (1)家庭年所得 逾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 人口之利息 所得合計逾 新臺幣 2 萬 元。利息所 得來自優惠 存款且存款 本金未逾新 臺幣 100 萬 元者,得檢 附相關佐證 資料,由學 校審核認 定,學校並 應於該學年 度 4 月底前 造册報部備

現行規定

(二)申請資格

- - (1)家庭年所得 逾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 人口之利息 所得合計逾 新臺幣 2 萬 元。利息所 得來自優惠 存款且存款 本金未逾新 臺幣 100 萬 元者,得檢 附相關佐證 資料,由學 校審核認 定,學校並 應於該學年 度 4 月底前 造册報部備

- 說明
- 一、第一點第二項第一 款所訂之「申請對 象」,目前本部之 各類學雜費減免係 以各類身分別判 定,爰申請學生均 有設籍於我國(如 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身心障礙等 均需向其戶籍所在 地提出申請),另 就學貸款亦明文規 定學生需於我國設 籍(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辦法第3條本貸款 對象之學生應為有 户籍登記之中華民 國國民)。
- 二、為維持本部助學措 施之一致性處理原 則及計畫執行公平 性,爰新增條件為 需設有戶籍登記之 中華民國國民。

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查。	(3)家庭應計列	
(3)家庭應計列	人口合計擁	
人口合計擁	有不動產價	
有不動產價	值合計超過	
值合計超過	新臺幣 650	
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	
萬元。但下	列土地或房	
列土地或房	屋之價值,	
屋之價值,	經直轄市、	
經直轄市、	縣(市)主	
縣(市)主	管機關認定	
管機關認定	者得扣除:	
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	
A. 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原住	
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民保留地;	其認定準用	
其認定準用	未產生經濟	
未產生經濟	效益原住民	
效益原住民	保留地認定	
保留地認定	標準辦理。	
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	
B. 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公共	
效益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	
設施保留地	及具公用地	
及具公用地	役關係之既	
役關係之既	成道路;其	
成道路;其	認定準用未	
認定準用未	產生經濟效	
產生經濟效	益公共設施	
益公共設施	保留地及具	
保留地及具	公用地役關	
公用地役關	係既成道路	
係既成道路	認定標準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認定標準辨	理。	
理。	C. 未產生經濟	
C. 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非都	
效益之非都	市土地之國	
市土地之國	土保安用	
土保安用	地、生態保	
地、生態保	護用地、古	
護用地、古	蹟 保 存 用	
蹟 保 存 用	地、墳墓用	
地、墳墓用	地及水利用	
地及水利用	地;其認定	
地;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	
準用未產生	經濟效益之	
經濟效益之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之國土保安	
之國土保安	用地及生態	
用地及生態	保護用地認	
保護用地認	定標準、未	
定標準、未	產生經濟效	
產生經濟效	益之非都市	
益之非都市	土地之古蹟	
土地之古蹟	保存用地認	
保存用地認	定標準、未	
定標準、未	產生經濟效	
產生經濟效	益之非都市	
益之非都市	土地墳墓用	
土地墳墓用	地認定標	
地認定標	準、未產生	
準、未產生	經濟效益之	
經濟效益之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之水利用地	
之水利用地	認定標準辨	
認定標準辨	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	D. 祭祀公業解	
D. 祭祀公業解	散後派下員	
散後派下員	由分割所得	
由分割所得	未產生經濟	
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土	
效益之土	地;其認定	
地;其認定	準用祭祀公	
準用祭祀公	業解散後派	
業解散後派	下員由分割	
下員由分割	所得未產生	
所得未產生	經濟效益土	
經濟效益土	地認定標準	
地認定標準	辨理。	
辨理。	E. 未產生經濟	
E. 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嚴重	
效益之嚴重	地層下陷區	
地層下陷區	之農牧用	
之農牧用	地、養殖用	
地、養殖用	地;其認定	
地;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	
準用未產生	經濟效益之	
經濟效益之	嚴重地層下	
嚴重地層下	陷區之農牧	
陷區之農牧	用地及養殖	
用地及養殖	用地認定標	
用地認定標	準辦理。	
準辨理。	F. 因天然災害	
F. 因天然災害	致未產生經	
致未產生經	濟效益之農	
濟效益之農	牧用地、養	
牧用地、養	殖用地及林	
殖用地及林	業用地;其	
業用地;其	認定準用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認定準用因	天然災害致	
天然災害致	未產生經濟	
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農牧	
效益之農牧	用地養殖用	
用地養殖用	地及林業用	
地及林業用	地認定標準	
地認定標準	辨理。	
辨理。	G. 依法公告為	
G. 依法公告為	污染整治場	
污染整治場	址。但土地	
址。但土地	所有人為污	
所有人為污	染行為人,	
染行為人,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	
(4)前一學期學	業成績平均	
業成績平均	低於 60 分。	
低於 60 分。	(新生及轉	
(新生及轉	學生除外,	
學生除外,	另論文撰寫	
另論文撰寫	階段學生如	
階段學生如	因前一學期	
因前一學期	未修習課程	
未修習課程	致無學業成	
致無學業成	績可採計,	
績可採計,	得以最近一	
得以最近一	學期學業成	
學期學業成	績計算。)	
績計算。)	2. 前開家庭經濟條	
2. 前開家庭經濟條	件之應計列人	
件之應計列人	П:	
П:	(1)學生本人、	
(1)學生本人、	學生父母或	
學生父母或	法定監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定監護	人;學生已	
人;學生已	婚者,加計	
婚者,加計	其配偶。	
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	
(2)若學生有特	殊困難者,	
殊困難者,	如父母離	
如父母離	異、父或母	
異、父或母	失聯、家暴	
失聯、家暴	困境或服刑	
困境或服刑	等情事者,	
等情事者,	學校得自行	
學校得自行	考量酌予放	
考量酌予放	寬家庭經濟	
寬家庭經濟	條件計列範	
條件計列範	圍。	
圍。		
(五)刪除	(五) 服務學習	一、 第一點第五項原
	 1. 目的: 為促進學	定領取本計畫助
		學金者,學校得
	生之社會及公民	要求學生參與服
	責任,各校得要	務學習。
	求領取助學金之	二、 惟本助學金申請
	學生參與服務學	資格業已限制申
	 習,並得作為核	請者之家庭年所
	發助學金之參	得、不動產及利
		息收入,其目的
	考。	係為協助經濟弱
	2. 服務內容: 各校	勢學生順利就
	「 可配合「大專校	學,讓家庭年所
		得約在後 40%的
	院服務學習方	大專校院學生均
	案」,規劃具公	能獲得政府或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共性、公益性及	校的就學補助。
	發展性之服務學	三、考量本計畫助學
	習活動。	金之目的與學雜 費減免相同,且
	3. 實施原則:	減免並未要求受
		益學生提供服務
	(1)程序明確:	學習時數,爰本
	各校依本計	計畫助學金擬比
	畫辨理服務	照辨理,删除第一點第五百服務
	學習時,應	一點第五項服務 學習相關規定。
	將服務學習	1 14 04/2/2
	內容及相關	
	遵行事項載	
	明於助學金	
	申請表件	
	中,並供學	
	生以書面具	
	結;必要時	
	學校得辦理	
	説明會,以	
	求明確。	
	(2)內容多元:	
	服務學習內	
	容可結合課	
	程或社團活	
	動,或校內	
	校外公益服	
	務或講座,	
	自行規劃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學習內	
	容。	
	(3) 時數合理:	
	服務學習時	
	數各校得於	
	不影響學生	
	課業學習原	
	則下,自行	
	規劃,並以	
	每週 3 小時	
	或每學期 50	
	小時為上	
	限。服務學	
	習時數與助	
	學金金額無	
	對價關係,	
	爰各校服務	
	學習時數不	
	得因核發助	
	學金金額有	
	別,避免致	
	使學生產生	
	相對剝奪	
	感。	
	(4)彈性制宜:	
	各校得針對	
	應屆畢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研究	
	生、僅於夜	
	間或假日上	
	課、臨時休	
	退學或因故	
	無法完成服	
	務學習學生	
	擬定替代方	
	案。	
	(5)鼓勵措施:	
	前一學年度	
	服務學習績	
	效卓著,或	
	最近一學期	
	學業成績平	
	均達系所前	
	30%者,其	
	服務學習時	
	數得予以減	
	免。	
二、生活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一、依據本計畫第二
(一)為完整提供經	(一)為完整提供經	點第一項生活助 學金精神,同樣
濟弱勢學生每	濟弱勢學生每	以協助經濟弱勢
月生活所需費	月生活所需費	學生為出發,生
用, 爰參酌全 額獎學金之精	用,爰參酌全 額獎學金之精	活助學金雖有附
神,核發每生	神,核發每生	負擔,但不具對 價關係,復依財

修正規定

每月新是1000元以皇帝 1000元以皇帝 1000元以皇帝

(二)申請資格:其 申請資格及辦 理方式由學校 自行訂定並公 告。

(三)辨理方式:

- 1.學校部補學名申,入庭依領銀年額請並較明年額請並較現人庭先為時,以及明務的人。
- 2. 學校得依所在地 區實際生活費用 及學生實際在校 期間,彈性調整 核發數額。

現行規定

(二)申請資格:其 申請資格及辦 理方式由各校 自行訂定並公 告。

(三)辦理方式:

- 2. 各校得依學校所 在地區實際生活 費用及學生實際 在校期間,彈性 調整核發數額。

說明

- 為計供助性「排習「排習情差別」,劃用現於海路下後的時期,」活修由服果的財務。」活修由服果的財務。

修正規定

- (四)生活服務學習
 - 1.目的:為培養弱 勢學生獨立自主 精神,並厚植其 畢業後之就業或 就學能力,學校 得安排領取生活 助學金之學生參 與生活服務學 習。
 - 2. 內容:學校得參 考「大專校院服 務學習方案」及 「專科以上學校 強學生兼任助 理學習與勞動權 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劃具公 共性、公益性及 發展性之服務學 習活動。
 - 3. 實施原則:
 - (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

現行規定

- (四)生活服務學習
 - 1. 為獨並之力學各務核之務列培養自植業領之安習生考習新明主其或取學排,活。應:學神業學活應活作學活免學,後能助由服為金服下生,後能助由服為金服下
 - (1) 具危險性之
 活動。
 - (2)影響學生正 常課業學習之 活動。

- 說明
- 序面、內容安 排、彈性及獎勵 措施建立規範, 並清楚界定「服 務學習」係以學 習為主要目的及 範疇之活動」,並 不具有對價之僱 傭關係,且不得 因服務學習時數 差異,致使核發 助學金金額有 别,惟可建立考 核機制,作為下 次是否核發生活 助學金之參考。
- 四、為統一文字,將
 「各校」修正為
 「學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規範,並將		
生活服務學習		
內容及相關遵		
行事項載明於		
申請表件中,		
並供學生以書		
面具結;必要		
時學校得辦理		
<u>說明會,以求</u>		
<u>明確。</u>		
(2)內容多元:應		
強調「服務」		
與「學習」的		
相互結合,在		
服務的過程中		
獲得學習的		
效果,不以獲		
取報酬為目的		
之各項輔助性		
服務,包括依		
志願服務法之		
適用範圍經主		
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或經其備		
查符合公眾利		
益之服務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畫,參與服務		
性社團或其他		
服務學習課程		
<u>或活動。</u>		
_(3) 時數合理:		
每週以 10 小		
時為上限。服		
務學習時數與		
生活助學金金		
額無對價關		
<u>係,爰學校不</u>		
得因服務學習		
<u>時數差異,致</u>		
核發助學金金		
額有別。		
<u>(4)彈性制宜:學</u>		
校得針對應屆		
<u>畢業生、研究</u>		
生、僅於夜間		
或假日上課、		
<u>臨時休退學或</u>		
<u>因故無法完成</u>		
服務學習學生		
擬定替代方		
<u>案。</u>		
<u>(5)</u> 鼓勵措施:前		
一學年度服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習績效卓		
著,或最近一		
學期學業成績		
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		
務學習時數得		
<u>予以減免。</u>		
4. 考核機制:學校		
針對領取生活助		
學金之學生,應		
建立服務學習考		
核機制,並作為		
下次是否核發生		
活助學金之參		
<u>考。</u>		
五、經費分擔	五、經費分擔	一、依據103年9月16日 臺教技通字第
(一) 助學金:	(一) 助學金:	1030133676號函,
1. 公立學校自行於	1. 公立學校自行於	增訂第五點第一項 第三款「全校 文
預算內編列。	預算內編列。	字,以資明確。
2. 私立學校比照共	2. 私立學校比照共	二、目前本部針對生活
同助學措施,第	同助學措施,第	助學金並未直接給 予學校補助,而是
一、二級申請對	一、二級申請對	酌予補助私立學校
象(家庭年收入	象(家庭年收入	「工讀助學金」,
在 40 萬元以	在 40 萬元以	並同意學校視校內 需求,用於生活助
下),由學校支付	下),由學校支付	學金。
每人 1 萬 4,000	每人 1 萬 4,000	三、為免學校混淆,本 司自105年起將不

修正規定

- 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助學金核發
 1/2 者,學校
 自籌及本部補
 助金額皆為原補
 補助金額之
 1/2。

現行規定

元申40元支元及象至所部等對元以付,第(第一十二年,人是級過元費。以付,第(70經助四超)學1差請萬下由四超,與1差請萬下由級過萬校萬額對元)本

- 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助學金核發 1/2 者,學校 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 補助金額公
 1/2。
 - (2)學生轉學時,

說明

四、為統一文字,將 「各校」修正為 「學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學生轉學時,	由轉入學校於	
由轉入學校於	系統登錄學生	
系統登錄學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將該筆資料轉	
將該筆資料轉	移回校內發放	
移回校內發放	名單。轉學學	
名單。轉學學	生之助學金由	
生之助學金由	轉入學校核	
轉入學校核	發;如有公私	
發;如有公私	立學校互轉情	
立學校互轉情	形,核發金額	
形,核發金額	以兩校應發助	
以兩校應發助	學金額之平均	
學金額之平均	值計之,並由	
值計之,並由	轉入學校依前	
轉入學校依前	開 2. 規定負擔	
開 2. 規定負擔	助學金金額;	
助學金金額;	如有差額,私	
如有差額,私	立學校由本部	
立學校由本部	補助,公立學	
補助,公立學	校由自籌款支	
校由自籌款支	應。	
應。	(3)倘若助學金補	
(3)倘若助學金補	助金額高於上	
助金額高於上	下學期學雜費	
下學期學雜費	總額,僅得補	
總額,僅得補	助該學年度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助該學年度實	際繳納數額,	70.7
際繳納數額,	學校依前開 2.	
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	
規定負擔助學	金金額,差額	
金金額,差額	由本部補助。	
由本部補助。	(二) 生活助學金:由	
(二) 生活助學金:由	學校自籌經費支	
學校自籌經費支	應;本部另依各	
應;本部得視當	私立學校前項助	
年度預算及各私	學金自籌金額比	
立學校前項助學	率,由本部生活	
金自籌金額比	助學金酌予補	
率,酌予補助。	助。	
(三)緊急紓困助學	(三)緊急紓困助學	
金:由學校自籌	金:由學校自籌	
經費支應。	經費支應。	
(四) 住宿優惠: 由學	(四)住宿優惠:由學	
校自籌經費支	校自籌經費支	
應。	應。	
(五) <u>學</u> 校辦理大專校	(五)各校辦理大專校	
院弱勢學生助學	院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之執行成	計畫之執行成	
效,將列入次一	效,將列入次一	
年度學雜費調	年度學雜費調	
整、相關評鑑、	整、相關評鑑、	
國立大學績效型	國立大學績效型	
補助及私立大學	補助及私立大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補助經費分配	獎補助經費分配	
之指標。	之指標。	